#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25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宁远县雾云山国有林场2026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158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6478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09， 完成日期 ： 2026-12-20。 总日历天数 ： 42天。
地点 ： 宁远县

4.付款 ：

乙方进场施工，完成工程进度50%，经甲方确认，付工程款40%，即：259120元；施工任务全部完成，经林场及第三方验收合格，付工程款50%，即：323900元；省级复核验收合格，结算剩余10%工程款，即：64780元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宁远县雾云山国有林场2026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1.2 项目地点：雾云山国有林场青风庵等工区15个小班

1.3 实施面积：合计开展森林抚育1629亩。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647800元）。

2.2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按实际验收合格面积结算。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等全部费用。

2.3 结算原则：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复核认定的合格面积为准，不合格面积不予结算，并由乙方自费返工直至合格。

第三条 施工内容与技术标准

3.1 施工内容：开展森林抚育1629亩，包括：抚育采伐、割灌除草、修枝、采伐剩余物清理与堆放。

3.2 技术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说明书》及以下技术标准施工：

（1）抚育采伐：伐除濒死木、弯曲木、被压木及有害木，保留目标树和优良木，采伐株数强度20%-30%，采伐蓄积强度不超过20%，采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或林中空地；目标树数量不减少；伐桩高度不超过10厘米。

（2）割灌除草：割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杂草以及藤本植物。

（3）修枝：修去枯死枝、衰弱枝及影响干形的竞争枝，枝桩修平，剪口平滑，不损伤树干韧皮部。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2/3。

（4）剩余物处理：抚育采伐产生的有利用价值的木材（指树高1.3米检尺胸径≥10CM且可用材部分超过2米的）外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由林场处理，不能利用的腐朽材、废材等采伐剩余物就地分类整理，沿等高线平铺或条形堆放，不得妨碍林木生长和造成水土流失。

第四条 工期

2026年12月20日前全面完成项目施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事发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确认。

第五条 质量要求与验收

5.1 质量标准：符合《森林抚育规程》、《作业设计说明书》要求，达到“作业面积准确、抚育措施到位、林分结构改善、无质量安全事故”的标准。

5.2 过程检查：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乙方须接受甲方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对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期落实。

5.3 竣工验收：

（1）乙方完成施工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

（2）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自查验收；

（3）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复核认定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付款进度：

乙方进场施工，完成工程进度50%，经甲方确认，付工程款40%，即：259120元；施工任务全部完成，经林场及第三方验收合格，付工程款50%，即：323900元；省级复核验收合格，结算剩余10%工程款，即：64780元。

6.2 发票要求：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向乙方提供《作业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施工区域坐标，进行技术交底。

7.2 指派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标准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立即整改或停工。

7.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和支付款项。

7.4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涉及的外部关系（如相邻村组、道路通行等）。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说明书》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范围、方式和强度。

8.2 施工前对作业人员进行林业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8.3 做好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或不当操作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和森林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4 保护作业区内的珍稀动植物、古树名木及未采伐林木，不得损伤保留木和珍贵幼树。

8.5 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包括施工记录、影像资料（每个小班至少各一张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自查报告等。

8.6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

（1）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2）质量不合格：责令限期返工，返工费用自理；逾期未完成返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3）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扣减相应工程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2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5%（由于财政原因造成不能成功支付的，不算甲方违约）。

9.3 因政策调整、规划变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按乙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14

甲方 ： 宁远县雾云山国有林场（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雷云波

委托代理人 ： 雷云波

电话 ： 15111692007

传真 ：

乙方 ： 宁远县茂达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肖兴旺

委托代理人 ： 肖兴旺

电话 ： 18874684886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 1910020609200146236

附录1 ：

## 宁远县雾云山国有林场2026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158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254号

| 序号 | 采购品目 | 需求名 | 数量 | 单位(台/个/年/项/次) | 采购单价（元） |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
|---|---|---|---|---|---|---|
| 1 | C09020200-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宁远县雾云山国有林场2026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 1 | 项 | 648,876.53 | 647,800 |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47,800 大写： 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宁远县茂达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14日